

十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若有虚假承诺，视同提供虚假资料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比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2022-07-04 17:17:45
黑龙江比蒙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7-04 17:17:45